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241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
承辦單位：經建課
承辦人：黃永宸
電話：07-6616100#517
傳真：07-6622764
電子信箱：yong031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經建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旗區經字第1103059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」案，請貴公司於110年5月4日起辦理後續停工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10年4月28日高市旗區經字第11030544600號函(現地勘查紀錄)續辦。
- 二、發文前已先通知貴公司。

正本：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禹銓營造有限公司、台灣星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本所經建課

區長謝健成 公假

主任秘書莊家柔代行